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6/L.20  
3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UN LIBRARY

DEC 2 1981

UN/SA COLLECTION

## 人事问题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 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埃塞俄比亚: 对 A/C.5/36/L.16号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增添以下一段:

又回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应负的义务, 恪遵会员国的法令规章, 并特别是要防止任何滥用特权行径,

2.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写如下:

1. 吁请全体会员国尊重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赋予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3.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如下:

2.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恪守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规定应负的义务;

4.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2 段改编为执行部分第 3 段。

5.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 另增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如下: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 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 载述他未能充分行使固有的权利和义务来保护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事例。